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者除外）（「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約人民幣394,506,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約人民幣235,968,000元，相比以下各項有大幅提升：(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人民幣239,390,000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人民幣104,335,000元；(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人民幣155,376,000元；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人民幣104,910,000元（「盈利預告」）。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的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生鮮乳的售價及銷量提高，而這得益於本集團加大銷售力度，以及奶牛單產的提高和泌乳牛群的擴大。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其當前可得資料（包括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而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因此可能有所變動及調整。

本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規定作出報告（「盈利估計報告」）。盈利估計報告須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要約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

考慮到(i)編製盈利估計報告需要額外時間的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告所載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所必需的盈利估計報告擬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該綜合文件乃本公司就要約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依賴本盈利預告以評估要約（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的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